

证券代码：833801

证券简称：金信瑞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柏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98,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公司《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严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江明律师、夏发柱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